**花蓮縣國民中小學「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」**

**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本調查表請依**各年級、各班級調查人數分別開立**，**續頁者**請**標明頁碼**，並於每年級之調查表每頁註明**該年級申請補助之人數**；

二、除家長（含監護人或代理人）及導師簽章乙欄須簽名或蓋章外，其餘各欄位請儘量以電腦繕打：字型：標楷體；字體：12號字；**若最後有需補充之學生，無法以電腦繕打者，則以工整字跡繕寫，並更正補助人數(最後人數需正確無誤)。**

三、本處並將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」**抽檢各校實地查訪之相關資料（含監護人及代理人）之委任資料**及**具體家訪事實。因此，除證明書外，其餘證明資料需留校備。**

四、依據教育部97年7月11日台體（二）字第0970129942號函規定，**97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午餐費補助對象**，教育部對中低收入戶之定義為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之1.5倍，且家庭動產、不動產未超過地方政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。

**五**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5日臺體(二)字第1010070952B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補字第1010052298B號函修正規定，**本次貧困學生認定標準如下：**

**第四點、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：**

（一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（二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（三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（四）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**六**、請學校附表3人數及金額統計表勿漏填。

**＊證明書(名冊)及統計表須正本；影印本、擅改格式及未依格式繕打者恕不受理。**

**＊謝謝您的辛勞及配合。**

**附表-3** 花蓮縣（立） 國民中學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證明書

附表3請至午餐網站『匯出WORD總表』處下載，請勿使用紙本KEY

 105年 月 日 填報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家訪日期 | 是否為原住民身分 | 家庭狀況符合相關規定（請敘明**符合第幾款**） | 家長（監護人或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 | 導師簽名或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符合第 款 |  |  |

本頁小計：（ ）人。

本校共計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人數：（ ）人。

承辦人職章： 課室主管職章： 校長職章：

學校電話： 分機： 及承辦人行動電話：

**＊本表請儘量以電腦繕打俾利彙整：1、字型：標楷體；2、字體：12號字；**

**＊謝謝您的辛勞及配合。**